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北京市大数据中心政务云资源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BGPC-G25195

采 购 人：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BGPC-G25195

2.项目名称：2025 年北京市大数据中心政务云资源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4014.8593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5 年北京市大数据中心政务云资源采购项目-第一包	2104.631722	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2025 年北京市大数据中心政务云资源采购项目-第二包	1185.290273	1	
3	2025 年北京市大数据中心政务云资源采购项目-第三包	261.264198	1	
4	2025 年北京市大数据中心政务云资源采购项目-第四包	463.673107	1	

5.合同履行期限：第一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第二包基础资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扩展资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第三包基础资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1 个月，扩展资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第四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督促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企业依法持证经营的通知》工信管函〔2018〕84 号文件，投标人应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许可：

1.投标人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及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如有“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的机房所在地”描述的，须不包含北京；

（2）该许可证中的业务种类包含“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且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为包含北京在内的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中的表述内容符合上述两种情形任何一种的均合格。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上述情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的，投标人应如实提供相关说明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其已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许可且业务覆盖范围包含北京。投标人不提供真实情况的，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刘庄路 3 号院 2 号楼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10-555297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10-83916706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1</td><td>2025 年北京市大数据中心政务云资源采购项目-第一包</td><td rowspan="4"><b>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r><td>2</td><td>2025 年北京市大数据中心政务云资源采购项目-第二包</td></tr>
<tr><td>3</td><td>2025 年北京市大数据中心政务云资源采购项目-第三包</td></tr>
<tr><td>4</td><td>2025 年北京市大数据中心政务云资源采购项目-第四包</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td></tr>
<tr><td>1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td></tr>
<tr><td>18.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120 分钟</td></tr>
<tr><td>22.1</td><td>确定中标人</td><td>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披露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 ESG 报告的（当且仅当得分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均已在2023年度或2024年度运行一个完整自然年度时适用本条款）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请已经披露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 ESG 报告的投标人提供相应网页截图及网址。）

□随机抽取</td></tr>
<tr><td>25.5</td><td>分包</td><td>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_____；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包号</th><th>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td><td></td><td></td></tr></table></td></tr>
<tr><td>25.6</td><td>政采贷</td><td>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td></tr>
<tr><td rowspan="2">26.1</td><td rowspan="2">询问</td><td>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td></tr>
<tr><td>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td></tr>
<tr><td>26.2</td><td>质疑</td><td>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 强制性产品认证

5.8.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

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4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

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属性
1	价格部分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0 分	客观
2	商务部分	证书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承建及运营的政务云平台，应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第三级要求，完成等保三级的测评，得分不低于(80)分且无高风险问题，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4、投标人承建及运营的政务云平台，应通过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5、投标人承建及运营的政务云平台，应按照《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第三级要求，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	10 分	客观

			性评估，评估得分不低于（60）分且系统无高风险项，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测评、评估报告的关键页复印件。		
3		业绩	2022 年 4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生效日期为准）正在服务或服务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以合同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同一个甲方单位分年度多次签订的合同，计入一个业绩；同一个项目，分两期或以上完成的，计入一个业绩。	10 分	客观
4	技术部分	服务团队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 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包括 5 年）从事云技术服务经验，并有相关证明，得 5 分；具有 4 年以上（包括 4 年）从事云技术服务经验，并有相关证明，得 4 分；具有 3 年以上（包括 3 年）从事云技术服务经验，并有相关证明，得 3 分；具有 2 年以下（包括 2 年）从事云技术服务经验，并有相关证明，得 2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此条评分取最高档得分） 3、提供项目组人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之外）每有一个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中级及以上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每人只能选用一个证书，）的技术人员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最高得 3 分。	11 分	客观

5		日常运维服务方案	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日常运维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基础服务和扩展服务（按需）方案； 2、巡查检查方案； 3、业务系统运行可靠性保障方案; 4、周报、月报、年报及相关运维表单设计方案； 5、运维服务应急处置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15 分。	15 分	主观
6		安全保障方案	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安全技术体系 2、安全管理体系 3、重要时期保障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 2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12 分。	12 分	主观

7		迁移时间	系统迁移所需时间： 1、投标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承诺迁移部署上线时间在1个工作日（含）以内，得10分； 2、投标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承诺迁移部署上线时间在2-3个工作日（含）以内，得7分； 3、投标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承诺迁移部署上线时间在4-5个工作日（含）以内，得4分； 4、投标人在系统迁移过程中迁移部署上线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不含）的，得0分。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客观
8		迁移服务方案	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迁移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4分	主观
9		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阐述对项目的需求分析，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和分析方案； 2、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内容对采购需求	4分	主观

			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4分。		
10		制度建设	阐述政务云相关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政务云安全管理规范； 2、政务云运维服务工作规范及表单； 3、政务云运维服务制度与规范。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6 分	主观
11		合理化建议	阐述对采购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有利于运维服务的合理化建议； （2）有利于安全防护的合理化建议； （3）基础设施资源动态调整建议。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 1 分，不	6 分	主观

			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12	政策性得分（2 分	本项目中落实 ESG 理念的工作措施	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提供本项目落实 ESG 理念工作措施。 措施完整合理、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对采购需求进行简单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2分。	2 分	主观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包

一、采购标的：

（一）项目情况：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1	2025年北京市大数据中心政务云资源采购项目第一包	2104.631722	1

（二）项目背景或概况

为实现集约化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北京市市级政务云（以下简称政务云）的作用，为政务大数据应用奠定基础，为市属行政事业单位提供计算、存储、网络等云服务。政务云按照“统筹规划、适度超前、分级管理、资源共享”的原则建设和管理，原则上各单位不再新建部门云，已建部门云应逐步迁移或纳入政务云统筹管理。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京经信函〔2019〕150号）的要求，北京市大数据平台、京智、北京市政务地理空间共享服务平台、信息化全流程管理系统等均已经基于市级政务云建设和运行，并通过开展信息系统基础运维工作，确保大数据中心部署在政务云上的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留庄路3号院2号楼。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三）验收服务标准

1、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_按照对应的合同内容填写服务内容 ，验收标准__。

（注：请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在本条款内明确具体的质量要求或验收标准）

3、中标人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后应及时通知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

4、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如下合同成果：

（1）服务事项 1：_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可验收的成果物如：周报等__；

（2）服务事项 2：_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可验收的成果物如：月报等_ ；

（3）服务事项 3：_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可验收的成果物如：重大活动保障服务方案和总结报告等_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中标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采购人无需向中标人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采购人将按以下方式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

分期支付（两次）：

本合同签署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大写） 元整（￥ 元）；（付款比例参考当年财政预算批复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57%）；

第 2 次付款：中标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采购人零

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大写） 元整（￥ 元）。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中标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等）导致采购人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三、采购目标及服务内容

1.为大数据平台、领导驾驶舱、政务地理空间平台、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移动公服平台、京通（微信端）、全流程管理系统、城市码提供政务云基础服务，包括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等；提供政务云扩展服务，包括操作系统、安全服务等。

2.提供 7*24 运维保障服务，定期报送运行报告，做好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应急值守保障服务，确保各信息系统政务云环境可靠稳定运行。

政务云基础服务：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期限
计算服务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	vCPU（主频不低于 2.4GHz）	1 CPU	元/月	12833	12
		内存	1 GB	元/月	34320	12
	x86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	x86 物理服务器配置 1：2 路 12 核（主频≥2.0Ghz），64G 内存,2 块 600G SAS 硬盘,2 个 HBA 卡，2 个万兆端口	1 台	元/月	11	12
		x86 物理服务器配置 2：4 路 12 核（主频≥2.0Ghz），128G 内存，2 块 600G SAS 硬盘，2 个 HBA 卡，2 个万兆端口	1 台	元/月	23	12

		内存-32GB 内存	1 条	元/月	86	12
		硬盘配置 1-480GB SSD	1 块	元/月	96	12
		硬盘配置 2-600GB SAS	1 块	元/月	206	12
		硬盘配置 3-4TBSATA	1 块	元/月	68	12
	图形图像	GPU 显存不低于 16G,最大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不低于 7TFLOPS,最大双精度浮点计算能力 0.2TFLOPS	1GPU	元/月	4	12
存储服务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1000-3000 ）	1 GB	元/月	331033	12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3000-20000 ）	1 GB	元/月	1174071	12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1GB	元/月	153929	12
	异地备份服务	异地备份服务	1GB	元/月	4096	12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 Mb	元/月	1657	12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 IP	元/月	46	12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 IP（内网）	元/月	60	12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元/月	125	12
	VPN 服务	SSL VPN 接入	1 套	元/月	9	12
	WAF 防护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1 IP（互联网）	元/月	17	12

扩展服务：

扩展云服务名称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期限
基础软件	商用操作系统	Windows	1 台	元/月	82	12
		Linux	1 台	元/月	128	12
	开源操作系统套餐		1 台	元/月	95	12
	国产数据库		1 台	元/月	4	12
	国产商用应用中间件套餐		1 台	元/月	4	12
安全服务	云端抗 DDOS 服务		1 站点	元/月	8	12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1 套	元/月	7	12
	网页防篡改服务		1 监控点	元/月	1	12
	数据库审计服务(套)		1 实例	元/年	91	-

四、技术要求

相关要求对应采购服务内容满足即可，非本包采购内容无需满足。

（一）政务云服务要求

1．政务云基础服务

（1）计算服务

提供主频不低于 2.4GHz 的 vCPU 租用服务，总线频率不低于 2666MHz 的内存租用服务，以及物理机租用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对 vCPU 及内存进行动态调整，自接到工单至完成调整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2）存储服务

提供单盘 IPOS 不低于 2000 的普通存储服务、单盘 IPOS 不低于 10000 的高

性能存储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存储配置进行动态调整，其中增加存储配置的调整用时不超过 4 小时，降低存储配置的调整用时不超过 8 个小时。

（3）网络服务

提供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及链路带宽服务，做好配套的 IP 地址备案、网络策略配置工作。提供主机负载均衡服务，采用全冗余或集群架构，保证无单点故障。提供远程接入服务，进行远程接入账户管理。提供 VPN 服务，实现通过 VPN 访问系统及数据传输等功能。提供 SSL 证书服务，保证系统数据的 SSL 加密传输。提供 WAF 防护服务，保证对系统已知安全隐患进行防护，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

提供 WAF 防护服务，在政务云流量入口架设 WAF 防护服务，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起到前端防护作用。

（4）备份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各个应用系统对资源的备份需求提供本地/异地备份服务,备份服务应满足如下要求:

- 备份介质本身具备高可用性和冗余性。
- 备份方式包括完整备份、差异备份和增量备份。
- 支持 Windows 系列操作系统、Linux 主流系统操作系统、主流数据库软件、主流中间件软件、结构化数据以及非结构化数据等备份对象；
- 备份策略及备份频率不得低于每天一次增量备份，每周一次全量备份。

要求政务云扩展服务与基础服务紧密配合，确保入云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2. 政务云扩展服务

(1)商用操作系统租用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商用操作系统租用服务，提供主流商业操作系统服务，应支持 Windows Server 操作系统及 Linux 操作系统的各种主流版本，并提供操作系统的安装部署和各种故障处理。提供的商用操作系统必须是正版授权。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及对应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厂商的协调对接工作。

(2)开源系统租用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 CentOS 等开源操作系统租用服务，开源系统必须在厂家服务期内，并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及对应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厂商的协调沟通对接工作。

(3)云端抗 DDOS 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根据流量提供云端抗 DDOS 服务，避免业务遭受拒绝服务攻击。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和对应项目的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服务频率：按需提供服务。

(4)云端 APT 防护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云端APT服务，对未知攻击威胁进行检测和防护，发现隐蔽威胁、木马后门等异常威胁，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和对应项目的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服务频率：按需提供服务。

(5)数据库审计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数据库审计服务，每月对数据库操作行为进行细粒度审计的合规性管理，对数据库遭受到的风险行为进行告警，对攻击行为进行阻断。对用户访问数据库行为的记录、分析和汇报，生成合规报告以及事故追根溯源。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和对应项目的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服务频率：每月不少于 1 次审计报告。

(6)网页防篡改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用户页面进行实时防护，做到静态页面的实时同步，减少用户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和对应项目的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服务频率：按需提供服务。

(7)短信服务

短信服务是一种常用的通信服务能力。通过 API/SDK 或控制台调用短信发送能力，将指定信息发送至国内手机号码，即可实现短信验证码、通知等短信服务功能。

服务频率：按需提供服务。

(8)专用视频接入网闸

专用视频接入网闸是针对于视频应用单独研发和生产的网闸平台，能够在保障视频应用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实现内外网络的安全隔离。通过内置的应用识别模块高效准确的识别视频应用所产生的流媒体数据，流媒体数据只能以专有数据块方式静态地在内外网络间进行“摆渡”，其他类型的应用数据默认无法通过网

闸平台传输，从而切断了内外网络之间的所有直接连接，保证内外网数据能够安全、可靠地交换。

服务频率：按需提供服务。

(9)Rose HA 服务

Rose HA 是基于共享存储的高可用集群服务，实时监测应用资源运行状态，实现资源故障时自动切换，解决软、硬件的单点故障，从而保障业务系统连续运营。

服务频率：按月提供服务。

3．基础安全保障服务

云服务商应提供基础安全保障服务，基础安全保障服务是云平台层安全保障能力，包括安全管理服务（运维人员管理、机房运维管理、应急演练）和安全技术服务（物理访问控制、机房三防服务、设备访问审计、出口流量监测、本地 DDoS 防护、防火墙安全防护、防入侵监测 IPS、远程接入服务、租户隔离、租户内部访问控制、云主机监控、角色权限管理）。

云服务商应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入云部署、测试、上线、运维、退出，实现入云信息系统的运维管理、应急预案等方面的要求，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二）运维及安全保障服务

中标人提供的政务云环境应在等保三级基础上，按各业务系统具体安全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

（1）服务规范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以及采购人制定的管理办

法及流程等相关制度，开展标准化运维工作。

（2）服务方式

中标人需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 7*24 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中标人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为运维工作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中标人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中标人须每周和每月提供政务云服务报告，其中周报主要报告主要云资源调整及使用情况，针对各信息系统云效率进行统计；月报对当月政务云服务情况进行总结，包括各类云资源调整、使用及服务情况，以及日常维护、应急值守、故障处置等情况。

（3）安全及保密要求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将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进行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4）响应的及时性

中标人应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保证 7*24 小时电话畅通，发生故障应在 15 分钟内响应；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 1 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中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在 4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具备故障快速定位和恢复能力，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30 分钟，重要信息系统故障定位

排除时限不超过 10 分钟。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5）重点保障要求

中标人应具备完善的系统服务保障体系，配备足够的技术人员，在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及业务高峰期内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期间系统平稳运行。

（6）安全保障要求

中标人云平台具备完备的安全防护体系和安全防护设备，具有成熟的安全运维方案，应保证各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存储以及相关物理环境，应能满足不低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22239-2019）第三级要求，并积极配合采购人根据各业务系统具体等保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

（7）业务系统迁移及部署调整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业务系统目前在北京市政务云上平稳运行，如中标人需进行系统迁移，应确保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业务系统迁移部署工作，且不能影响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因系统迁移导致最终用户系统损坏、数据丢失，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如采购人业务需要，中标人须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入云部署、测试、上线、运维、退出，配合建立入云信息系统的运维制度、应急预案等，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三）项目绩效指标

1．云服务可用性≥99.99%；

2．政务云数据可靠性≥99.9999%；

3．故障响应率 100%；

4．政务云资源使用率综合指标不低于 33%；

5．政务云服务系统运维用户满意度≥90%。

（四）工作交接需求

由于运维服务连续性和不可中断的要求，中标人需要针对本项目制定交接方案，包括入场交接和离场交接两个方面。

（五）其他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和北京市政务云管理要求，制定政务云服务相关制度、规范，明确服务流程及相关表单样式。

中标人应针对采购人实际业务情况，分析项目开展过程中难点和关键点，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

中标人应结合自身经验，对本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服务期内，中标人须设有 7×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具备运维团队，提供售后服务保障。须提供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以及相应实施人员，其中：

项目经理具备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等同类证书；技术负责人具备从事云技术服务经验；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之外）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中级及以上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等同类证书。

五、技术承诺（本部分为★条款，投标人未提供书面承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采购人的业务系统大量依托于北京市政务外网环境建设，为确保相关业务正常运行，投标人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具备北京市政务外网环境。

★2.投标人中标后进行系统迁移所产生的系统迁移费由投标人承担。

★3.中标人提供的政务云服务须按公安部等保三级的标准建设，并承诺协助采购人通过等保三级的测评和备案。

六、政策性采购需求

为在项目中充分落实《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等相关要求，以项目为载体推动北京市环境社会治理(ESG)体系高质量发展，请供应商提供在本项目中落实ESG理念的工作措施。

第二包

一、采购标的：

（一）项目情况：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2	2025年北京市大数据中心政务云资源采购项目第二包	1185.290273	1

（二）项目背景或概况

为实现集约化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北京市市级政务云（以下简称政务云）的作用，为政务大数据应用奠定基础，为市属行政事业单位提供计算、存储、网络等云服务。政务云按照“统筹规划、适度超前、分级管理、资源共享”的原则建设和管理，原则上各单位不再新建部门云，已建部门云应逐步迁移或纳入政务云统筹管理。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京经信函〔2019〕150号）的要求，北京市大数据平台、京智、北京市政务地理空间共享服务平台、信息化全流程管理系统等均已经基于市级政务云建设和运行，并通过开展信息系统基础运维工作，确保大数据中心部署在政务云上的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留庄路 3 号院 2 号楼。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三）验收服务标准

1、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按照对应的合同内容填写服务内容 。

（注：请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在本条款内明确具体的质量要求或验收标准）

3、中标人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后应及时通知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

4、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如下合同成果：

（1）服务事项 1：_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可验收的成果物如：周报等__；

（2）服务事项 2：_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可验收的成果物如：月报等_ ；

（3）服务事项 3：_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可验收的成果物如：重大活动保障服务方案和总结报告等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中标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采购人无需向中标人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采购人将按以下方式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

分期支付（两次）：

本合同签署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大写） 元整（￥ 元）；（付款比例参考当年财政预算批复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57%）；

第 2 次付款：中标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采购人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大写） 元整（￥ 元）。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中标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

票、开具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等）导致采购人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三、采购目标及服务内容

1.为京办、大数据平台（共性组件）、城市感知平台一期、城市感知平台二期提供政务云基础服务，包括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等; 为城市感知平台二期提供政务云扩展服务，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中间件、安全服务、短信、网闸等。

2.提供7*24运维保障服务，定期报送运行报告，做好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应急值守保障服务，确保各信息系统政务云环境可靠稳定运行。

政务云基础服务：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期限
计算服务	x86平台云主机服务	vCPU（主频不低于2.4GHz）	1 CPU	元/月	6419	12
		内存	1 GB	元/月	17398	12
	x86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	x86 物理服务器配置1：2路12 核（主频≥2.0Ghz），64G内存，2 块600G SAS 硬盘,2 个HBA 卡,2 个万兆端口	1 台	元/月	10	12
		x86 物理服务器配置2：4路12 核（主频≥2.0Ghz），128G内存，2 块600G SAS 硬盘，2 个HBA 卡，2 个万兆端口	1 台	元/月	3	12
		内存-32GB内存	1 条	元/月	76	12

		硬盘配置 1-480GB SSD	1 块	元/月	20	12
		硬盘配置 3-4TBSATA	1 块	元/月	50	12
	图形图像	GPU 显存不低于 16G，最大单精度浮点计算能力不低于 7TFLOPS，最大双精度浮点计算能力 0.2TFLOPS	1GPU	元/月	56	12
存储服务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1000-3000 ）	1 GB	元/月	264367	12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3000-20000 ）	1 GB	元/月	303916	12
	静态存储	大容量、高可靠的数据存储服务，具备 PB 级线性扩展能力	1 TB	元/月	384	12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1GB	元/月	95160	12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 Mb	元/月	5000	12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 IP	元/月	14	12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 IP（内网）	元/月	165	12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元/月	20	12
	WAF 防护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1 IP（互联网）	元/月	2	12

扩展云服务

扩展云服务名称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期限
基础软	商用操作系统	Linux	1 台	元/月	89	4

件	商用数据库	1 CPU	元/月	15	4
	国产商用应用中间件套餐	1 台	元/月	23	4
安全服务	云端抗 DDOS 服务	1 站点	元/月	1	4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1 套	元/月	1	4
	网页防篡改服务	1 监控点	元/月	2	4
	短信	1 套	元/条/月	5000	4
	专用视频接入网闸	1 套	元/台/年	6	4

基础运部分为 12 个月，扩展云部分为 4 个月。

四、技术要求

相关要求对应采购服务内容满足即可，非本包采购内容无需满足。

（一）政务云服务要求

1．政务云基础服务

（1）计算服务

提供主频不低于 2.4GHz 的 vCPU 租用服务，总线频率不低于 2666MHz 的内存租用服务，以及物理机租用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对 vCPU 及内存进行动态调整，自接到工单至完成调整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2）存储服务

提供单盘 IPOS 不低于 2000 的普通存储服务、单盘 IPOS 不低于 10000 的高性能存储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存储配置进行动态调整，其中增加存储配置的调整用时不超过 4 小时，降低存储配置的调整用时不超过 8 个小时。

（3）网络服务

提供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及链路带宽服务，做好配套的 IP 地址备案、网络策略配置工作。提供主机负载均衡服务，采用全冗余或集群架构，保证无单点故障。提供远程接入服务，进行远程接入账户管理。提供 VPN 服务，实现通过 VPN 访问系统及数据传输等功能。提供 SSL 证书服务，保证系统数据的 SSL 加密传输。提供 WAF 防护服务，保证对系统已知安全隐患进行防护，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

提供 WAF 防护服务，在政务云流量入口架设 WAF 防护服务，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起到前端防护作用。

（4）备份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各个应用系统对资源的备份需求提供本地/异地备份服务,备份服务应满足如下要求:

- 备份介质本身具备高可用性和冗余性。
- 备份方式包括完整备份、差异备份和增量备份。
- 支持 Windows 系列操作系统、Linux 主流系统操作系统、主流数据库软件、主流中间件软件、结构化数据以及非结构化数据等备份对象；
- 备份策略及备份频率不得低于每天一次增量备份，每周一次全量备份。

要求政务云扩展服务与基础服务紧密配合，确保入云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2. 政务云扩展服务

(1)商用操作系统租用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商用操作系统租用服务,提供主流商业操作系统服务，应支持 Windows Server 操作系统及 Linux 操作系统的各种主流版本，并

提供操作系统的安装部署和各种故障处理。提供的商用操作系统必须是正版授权。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及对应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厂商的协调对接工作。

(2)开源系统租用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 CentOS 等开源操作系统租用服务，开源系统必须在厂家服务期内，并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及对应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厂商的协调沟通对接工作。

(3)云端抗 DDOS 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根据流量提供云端抗 DDOS 服务，避免业务遭受拒绝服务攻击。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和对应项目的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服务频率：按需提供服务。

(4)云端 APT 防护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云端APT服务，对未知攻击威胁进行检测和防护，发现隐蔽威胁、木马后门等异常威胁，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和对应项目的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服务频率：按需提供服务。

(5)数据库审计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数据库审计服务，每月对数据库操作行为进行细粒度审计的合规性管理，对数据库遭受到的风险行为进行告警，对攻击行为进行阻断。对用户访问数据库行为的记录、分析和汇报，生成合规报告以及事故追根

溯源。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和对应项目的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服务频率：每月不少于 1 次审计报告。

(6)网页防篡改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用户页面进行实时防护，做到静态页面的实时同步，减少用户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和对应项目的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服务频率：按需提供服务。

(7)短信服务

短信服务是一种常用的通信服务能力。通过 API/SDK 或控制台调用短信发送能力，将指定信息发送至国内手机号码，即可实现短信验证码、通知等短信服务功能。

服务频率：按需提供服务。

(8)专用视频接入网闸

专用视频接入网闸是针对于视频应用单独研发和生产的网闸平台，能够在保障视频应用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实现内外网络的安全隔离。通过内置的应用识别模块高效准确的识别视频应用所产生的流媒体数据，流媒体数据只能以专有数据块方式静态地在内外网络间进行“摆渡”，其他类型的应用数据默认无法通过网闸平台传输，从而切断了内外网络之间的所有直接连接，保证内外网数据能够安全、可靠地交换。

服务频率：按需提供服务。

(9)Rose HA 服务

Rose HA 是基于共享存储的高可用集群服务，实时监测应用资源运行状态，实现资源故障时自动切换，解决软、硬件的单点故障，从而保障业务系统连续运营。

服务频率：按月提供服务。

3．基础安全保障服务

云服务商应提供基础安全保障服务，基础安全保障服务是云平台层安全保障能力，包括安全管理服务（运维人员管理、机房运维管理、应急演练）和安全技术服务（物理访问控制、机房三防服务、设备访问审计、出口流量监测、本地 DDoS 防护、防火墙安全防护、防入侵监测 IPS、远程接入服务、租户隔离、租户内部访问控制、云主机监控、角色权限管理）。

云服务商应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入云部署、测试、上线、运维、退出，实现入云信息系统的运维管理、应急预案等方面的要求，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二）运维及安全保障服务

中标人提供的政务云环境应在等保三级基础上，按各业务系统具体安全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

（1）服务规范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以及采购人制定的管理办法及流程等相关制度，开展标准化运维工作。

（2）服务方式

中标人需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

进行 7*24 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中标人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为运维工作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中标人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中标人须每周和每月提供政务云服务报告，其中周报主要报告主要云资源调整及使用情况，针对各信息系统云效率进行统计；月报对当月政务云服务情况进行总结，包括各类云资源调整、使用及服务情况，以及日常维护、应急值守、故障处置等情况。

（3）安全及保密要求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将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进行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4）响应的及时性

中标人应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保证 7*24 小时电话畅通，发生故障应在 15 分钟内响应；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 1 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中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在 4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具备故障快速定位和恢复能力，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30 分钟，重要信息系统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10 分钟。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5）重点保障要求

中标人应具备完善的系统服务保障体系，配备足够的技术人员，在重大节假

日、重大活动及业务高峰期内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期间系统平稳运行。

（6）安全保障要求

中标人云平台具备完备的安全防护体系和安全防护设备，具有成熟的安全运维方案，应保证各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存储以及相关物理环境，应能满足不低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22239-2019）第三级要求，并积极配合采购人根据各业务系统具体等保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

（7）业务系统迁移及部署调整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业务系统目前在北京市政务云上平稳运行，如中标人需进行系统迁移，应确保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业务系统迁移部署工作，且不能影响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因系统迁移导致最终用户系统损坏、数据丢失，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如采购人业务需要，中标人须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入云部署、测试、上线、运维、退出，配合建立入云信息系统的运维制度、应急预案等，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三）项目绩效指标

1．云服务可用性≥99.99%；

2．政务云数据可靠性≥99.9999%；

3．故障响应率 100%；

4．政务云资源使用率综合指标不低于 33%；

5．政务云服务系统运维用户满意度≥90%。

（四）工作交接需求

由于运维服务连续性和不可中断的要求，中标人需要针对本项目制定交接方案，包括入场交接和离场交接两个方面。

（五）其他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和北京市政务云管理要求，制定政务云服务相关制度、规范，明确服务流程及相关表单样式。

中标人应针对采购人实际业务情况，分析项目开展过程中难点和关键点，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

中标人应结合自身经验，对本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服务期内，中标人须设有 7×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具备运维团队，提供售后服务保障。须提供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以及相应实施人员，其中：

项目经理具备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等同类证书；技术负责人具备从事云技术服务经验；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之外）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中级及以上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等同类证书。

五、技术承诺（本部分为★条款，投标人未提供书面承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采购人的业务系统大量依托于北京市政务外网环境建设，为确保相关业务正常运行，投标人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具备北京市政务外网环境。

★2.投标人中标后进行系统迁移所产生的系统迁移费由投标人承担。

★3.中标人提供的政务云服务须按公安部等保三级的标准建设，并承诺协助

采购人通过等保三级的测评和备案。

六、政策性采购需求

为在项目中充分落实《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等相关要求，以项目为载体推动北京市环境社会治理(ESG)体系高质量发展，请供应商提供在本项目中落实 ESG 理念的工作措施。

第三包

一、采购标的：

（一）项目情况：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3	2025年北京市大数据中心政务云资源采购项目第三包	261.264198	1

（二）项目背景或概况

为实现集约化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北京市市级政务云（以下简称政务云）的作用，为政务大数据应用奠定基础，为市属行政事业单位提供计算、存储、网络等云服务。政务云按照“统筹规划、适度超前、分级管理、资源共享”的原则建设和管理，原则上各单位不再新建部门云，已建部门云应逐步迁移或纳入政务云统筹管理。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京经信函〔2019〕150号）的要求，北京市大数据平台、京智、北京市政务地理空间共享服务平台、信息化全流程管理系统等均已经基于市级政务云建设和运行，并通过开展信息系统基础运维工作，确保大数据中心部署在政务云上的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留庄路 3 号院 2 号楼。

（二）服务期限

第三包基础资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1个月，扩展资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

（三）验收服务标准

1、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_按照对应的合同内容填写服务内容_ _。

（注：请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在本条款内明确具体的质量要求或验收标准）

3、中标人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后应及时通知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

4、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如下合同成果：

（1）服务事项 1：_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可验收的成果物如：周报等_ _；

（2）服务事项 2：_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可验收的成果物如：月报等_ ；

（3）服务事项 3：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可验收的成果物如：重大活动保障服务方案和总结报告等。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中标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采购人无需向中标人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采购人将按以下方式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

分期支付（两次）：

本合同签署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大写） 元整（￥ 元）；（付款比例参考当年财政预算批复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57%）；

第 2 次付款：中标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采购人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大写） 元整（￥ 元）。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中标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等）导致采购人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三、采购目标及服务内容

1.为法人统一认证、公务员电子邮箱、京通百度端提供政务云基础服务，包括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等; 提供政务云扩展服务，包括操作系统、安全服务等。

2.提供 7*24 运维保障服务，定期报送运行报告，做好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应急值守保障服务，确保各信息系统政务云环境可靠稳定运行。

政务云基础服务：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期限
计算服务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	vCPU（主频不低于 2.4GHz）	1 CPU	元/月	1400	11
		内存	1 GB	元/月	4472	11
	x86 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	x86 物理服务器配置 1：2 路 12 核（主频≥2.0Ghz），64G 内存，2 块 600G SAS 硬盘,2 个 HBA 卡，2 个万兆端口	1 台	元/月	4	11
存储服务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1000-3000 ）	1 GB	元/月	250250	11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3000-20000 ）	1 GB	元/月	183840	11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 Mb	元/月	700	11
	互联网链路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	1 IP	元/月	5	11

	服务	提供备案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 IP（内网）	元/月	6	11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元/月	3	11
	WAF 防护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1 IP（互联网）	元/月	1	11

扩展云服务

扩展云服务名称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期限
基础软件	商用操作系统	Windows	1 台	元/月	4	10
安全服务	网页防篡改服务		1 监控点	元/月	15	10
其他服务	应用负载均衡		1 套	元/月	2	10
	全局负载均衡		1 套	元/月	2	10
	Rose HA		1 套	元/月	1	10

基础运部分为 11 个月，扩展云部分为 10 个月。

四、技术要求

相关要求对应采购服务内容满足即可，非本包采购内容无需满足。

（一）政务云服务要求

1．政务云基础服务

（1）计算服务

提供主频不低于 2.4GHz 的 vCPU 租用服务，总线频率不低于 2666MHz 的内存

租用服务，以及物理机租用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对 vCPU 及内存进行动态调整，自接到工单至完成调整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2）存储服务

提供单盘 IPOS 不低于 2000 的普通存储服务、单盘 IPOS 不低于 10000 的高性能存储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存储配置进行动态调整，其中增加存储配置的调整用时不超过 4 小时，降低存储配置的调整用时不超过 8 个小时。

（3）网络服务

提供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及链路带宽服务，做好配套的 IP 地址备案、网络策略配置工作。提供主机负载均衡服务，采用全冗余或集群架构，保证无单点故障。提供远程接入服务，进行远程接入账户管理。提供 VPN 服务，实现通过 VPN 访问系统及数据传输等功能。提供 SSL 证书服务，保证系统数据的 SSL 加密传输。提供 WAF 防护服务，保证对系统已知安全隐患进行防护，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

提供 WAF 防护服务，在政务云流量入口架设 WAF 防护服务，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起到前端防护作用。

（4）备份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各个应用系统对资源的备份需求提供本地/异地备份服务,备份服务应满足如下要求:

- 备份介质本身具备高可用性和冗余性。
- 备份方式包括完整备份、差异备份和增量备份。
- 支持 Windows 系列操作系统、Linux 主流系统操作系统、主流数据库软

件、主流中间件软件、结构化数据以及非结构化数据等备份对象；

- 备份策略及备份频率不得低于每天一次增量备份，每周一次全量备份。

要求政务云扩展服务与基础服务紧密配合，确保入云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2．政务云扩展服务

(1)商用操作系统租用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商用操作系统租用服务，提供主流商业操作系统服务，应支持 Windows Server 操作系统及 Linux 操作系统的各种主流版本，并提供操作系统的安装部署和各种故障处理。提供的商用操作系统必须是正版授权。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及对应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厂商的协调对接工作。

(2)开源系统租用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 CentOS 等开源操作系统租用服务，开源系统必须在厂家服务期内，并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及对应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厂商的协调沟通对接工作。

(3)云端抗 DDOS 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根据流量提供云端抗 DDOS 服务，避免业务遭受拒绝服务攻击。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和对应项目的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服务频率：按需提供服务。

(4)云端 APT 防护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云端APT服务，对未知攻击威胁进行检测和防护，发现隐蔽威胁、木马后门等异常威胁，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和对应项目的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服务频率：按需提供服务。

(5)数据库审计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数据库审计服务，每月对数据库操作行为进行细粒度审计的合规性管理，对数据库遭受到的风险行为进行告警，对攻击行为进行阻断。对用户访问数据库行为的记录、分析和汇报，生成合规报告以及事故追根溯源。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和对应项目的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服务频率：每月不少于 1 次审计报告。

(6)网页防篡改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用户页面进行实时防护，做到静态页面的实时同步，减少用户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和对应项目的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服务频率：按需提供服务。

(7)短信服务

短信服务是一种常用的通信服务能力。通过 API/SDK 或控制台调用短信发送能力，将指定信息发送至国内手机号码，即可实现短信验证码、通知等短信服务功能。

服务频率：按需提供服务。

(8)专用视频接入网闸

专用视频接入网闸是针对于视频应用单独研发和生产的网闸平台，能够在保障视频应用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实现内外网络的安全隔离。通过内置的应用识别模块高效准确的识别视频应用所产生的流媒体数据，流媒体数据只能以专有数据块方式静态地在内外网络间进行“摆渡”，其他类型的应用数据默认无法通过网闸平台传输，从而切断了内外网络之间的所有直接连接，保证内外网数据能够安全、可靠地交换。

服务频率：按需提供服务。

(9)Rose HA 服务

Rose HA 是基于共享存储的高可用集群服务，实时监测应用资源运行状态，实现资源故障时自动切换，解决软、硬件的单点故障，从而保障业务系统连续运营。

服务频率：按月提供服务。

3．基础安全保障服务

云服务商应提供基础安全保障服务，基础安全保障服务是云平台层安全保障能力，包括安全管理服务（运维人员管理、机房运维管理、应急演练）和安全技术服务（物理访问控制、机房三防服务、设备访问审计、出口流量监测、本地 DDoS 防护、防火墙安全防护、防入侵监测 IPS、远程接入服务、租户隔离、租户内部访问控制、云主机监控、角色权限管理）。

云服务商应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入云部署、测试、上线、运维、退出，实现入云信息系统的运维管理、应急预案等方面的要求，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二）运维及安全保障服务

中标人提供的政务云环境应在等保三级基础上，按各业务系统具体安全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

（1）服务规范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以及采购人制定的管理办法及流程等相关制度，开展标准化运维工作。

（2）服务方式

中标人需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 7*24 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中标人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为运维工作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中标人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中标人须每周和每月提供政务云服务报告，其中周报主要报告主要云资源调整及使用情况，针对各信息系统云效率进行统计；月报对当月政务云服务情况进行总结，包括各类云资源调整、使用及服务情况，以及日常维护、应急值守、故障处置等情况。

（3）安全及保密要求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将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进行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4）响应的及时性

中标人应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保证 7*24 小时电话畅通，发生故障应在 15 分钟内响应；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 1 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时，中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在 4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具备故障快速定位和恢复能力，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30 分钟，重要信息系统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10 分钟。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5）重点保障要求

中标人应具备完善的系统服务保障体系，配备足够的技术人员，在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及业务高峰期内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期间系统平稳运行。

（6）安全保障要求

中标人云平台具备完备的安全防护体系和安全防护设备，具有成熟的安全运维方案，应保证各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存储以及相关物理环境，应能满足不低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22239-2019）第三级要求，并积极配合采购人根据各业务系统具体等保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

（7）业务系统迁移及部署调整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业务系统目前在北京市政务云上平稳运行，如中标人需进行系统迁移，应确保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业务系统迁移部署工作，且不能影响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因系统迁移导致最终用户系统损坏、数据丢失，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如采购人业务需要，中标人须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入云部署、测试、上线、运维、退出，配合建立入云信息系统的运维制度、应急预案等，提供 7*24 小时技

术支持服务。

（三）项目绩效指标

1．云服务可用性≥99.99%；

2．政务云数据可靠性≥99.9999%；

3．故障响应率 100%；

4．政务云资源使用率综合指标不低于 33%；

5．政务云服务系统运维用户满意度≥90%。

（四）工作交接需求

由于运维服务连续性和不可中断的要求，中标人需要针对本项目制定交接方案，包括入场交接和离场交接两个方面。

（五）其他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和北京市政务云管理要求，制定政务云服务相关制度、规范，明确服务流程及相关表单样式。

中标人应针对采购人实际业务情况，分析项目开展过程中难点和关键点，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

中标人应结合自身经验，对本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服务期内，中标人须设有 7×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具备运维团队，提供售后服务保障。须提供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以及相应实施人员，其中：

项目经理具备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等同类证书；技术负责人具备从事云技术服务经验；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之外）具有计算机技

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中级及以上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等同类证书。

五、技术承诺（本部分为★条款，投标人未提供书面承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采购人的业务系统大量依托于北京市政务外网环境建设，为确保相关业务正常运行，投标人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具备北京市政务外网环境。

★2.投标人中标后进行系统迁移所产生的系统迁移费由投标人承担。

★3.中标人提供的政务云服务须按公安部等保三级的标准建设，并承诺协助采购人通过等保三级的测评和备案。

六、政策性采购需求

为在项目中充分落实《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等相关要求，以项目为载体推动北京市环境社会治理(ESG)体系高质量发展，请供应商提供在本项目中落实ESG理念的工作措施。

第四包

一、采购标的：

（一）项目情况：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4	2025年北京市大数据中心政务云资源采购项目第四包	463.673107	1

（二）项目背景或概况

为实现集约化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北京市市级政务云（以下简称政务云）的作用，为政务大数据应用奠定基础，为市属行政事业单位提供计算、存储、网络等云服务。政务云按照“统筹规划、适度超前、分级管理、资源共享”的原则建设和管理，原则上各单位不再新建部门云，已建部门云应逐步迁移或纳入政务云统筹管理。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京经信函〔2019〕150号）的要求，北京市大数据平台、京智、北京市政务地理空间共享服务平台、信息化全流程管理系统等均已经基于市级政务云建设和运行，并通过开展信息系统基础运维工作，确保大数据中心部署在政务云上的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留庄路3号院2号楼。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三）验收服务标准

1、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_按照对应的合同内容填写服务内容___。

（注：请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在本条款内明确具体的质量要求或验收标准）

3、中标人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后应及时通知采购人进行最终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并重新提交采购人验收。

4、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如下合同成果：

（1）服务事项 1：_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可验收的成果物如：周报等__；

（2）服务事项 2：_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可验收的成果物如：月报等_ ；

（3）服务事项 3：_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可验收的成果物如：重大活动保障服务方案和总结报告等_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中标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采购人无需向中标人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采购人将按以下方式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

分期支付（两次）：

本合同签署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大写） 元整（￥ 元）；（付款比例参考当年财政预算批复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57%）；

第 2 次付款：中标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采购人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大写） 元整（￥ 元）。

中标人应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中标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

票、开具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等）导致采购人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三、采购目标及服务内容

1.为市级政务云综合监管平台、京通支付宝端、务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系统提供政务云基础服务，包括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等。

2.提供7*24运维保障服务，定期报送运行报告，做好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应急值守保障服务，确保信息系统政务云环境可靠稳定运行。

（一）政务云基础服务：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期限
计算服务	x86平台云主机服务	vCPU（主频不低于2.4GHz）	1 CPU	元/月	3658	12
		内存	1 GB	元/月	8664	12
	x86物理服务器租用服务	x86 物理服务器配置2：4 路 12 核（主频≥2.0Ghz），128G内存，2 块600G SAS 硬盘，2 个HBA 卡，2 个万兆端口	1 台	元/月	19	12
		内存-32GB内存	1条	元/月	96	12
		硬盘配置1-480GB SSD	1块	元/月	50	12
		硬盘配置3-4TBSATA	1块	元/月	60	12
存储服务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IOPS 1000-3000 ）	1 GB	元/月	325364	12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3000-20000)	1 GB	元/月	21772	12
	静态存储	大容量、高可靠的数据存储服务,具备 PB 级线性扩展能力	1TB	元/月	1	12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1 Mb	元/月	600	12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1 IP	元/月	3	12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 IP 内网	元/月	6	12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1 账号	元/月	4	12
	VPN 服务	SSL VPN 接入	1 套	元/月	9	12

四、技术要求

相关要求对应采购服务内容满足即可，非本包采购内容无需满足。

（一）政务云服务要求

1．政务云基础服务

（1）计算服务

提供主频不低于 2.4GHz 的 vCPU 租用服务,总线频率不低于 2666MHz 的内存租用服务，以及物理机租用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对 vCPU 及内存进行动态调整，自接到工单至完成调整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2）存储服务

提供单盘 IPOS 不低于 2000 的普通存储服务、单盘 IPOS 不低于 10000 的高性能存储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对存储配置进行动态调整，其中增加存储配置的调整用时不超过 4 小时，降低存储配置的调整用时不超过 8 个小时。

（3）网络服务

提供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及链路带宽服务，做好配套的 IP 地址备案、网络策略配置工作。提供主机负载均衡服务，采用全冗余或集群架构，保证无单点故障。提供远程接入服务，进行远程接入账户管理。提供 VPN 服务，实现通过 VPN 访问系统及数据传输等功能。提供 SSL 证书服务，保证系统数据的 SSL 加密传输。提供 WAF 防护服务，保证对系统已知安全隐患进行防护，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

提供 WAF 防护服务，在政务云流量入口架设 WAF 防护服务，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起到前端防护作用。

（4）备份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各个应用系统对资源的备份需求提供本地/异地备份服务,备份服务应满足如下要求:

- 备份介质本身具备高可用性和冗余性。
- 备份方式包括完整备份、差异备份和增量备份。
- 支持 Windows 系列操作系统、Linux 主流系统操作系统、主流数据库软件、主流中间件软件、结构化数据以及非结构化数据等备份对象；
- 备份策略及备份频率不得低于每天一次增量备份，每周一次全量备份。

要求政务云扩展服务与基础服务紧密配合，确保入云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2．政务云扩展服务

(1)商用操作系统租用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商用操作系统租用服务，提供主流商业操作系统服务，应支持 Windows Server 操作系统及 Linux 操作系统的各种主流版本，并提供操作系统的安装部署和各种故障处理。提供的商用操作系统必须是正版授权。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及对应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厂商的协调对接工作。

(2)开源系统租用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 CentOS 等开源操作系统租用服务，开源系统必须在厂家服务期内，并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及对应信息系统建设及运维厂商的协调沟通对接工作。

(3)云端抗 DDOS 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根据流量提供云端抗 DDOS 服务，避免业务遭受拒绝服务攻击。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和对应项目的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服务频率：按需提供服务。

(4)云端 APT 防护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云端APT服务，对未知攻击威胁进行检测和防护，发现隐蔽威胁、木马后门等异常威胁，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和对应项目的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服务频率：按需提供服务。

(5)数据库审计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数据库审计服务，每月对数据库操作行为进行细粒度审计的合规性管理，对数据库遭受到的风险行为进行告警，对攻击行为进行阻断。对用户访问数据库行为的记录、分析和汇报，生成合规报告以及事故追根溯源。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和对应项目的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服务频率：每月不少于 1 次审计报告。

(6)网页防篡改服务

按照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网页防篡改服务，通过防篡改软件对用户页面进行实时防护，做到静态页面的实时同步，减少用户页面被恶意篡改的可能性，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需做好与采购人和对应项目的应用开发厂商的协调沟通工作。

服务频率：按需提供服务。

(7)短信服务

短信服务是一种常用的通信服务能力。通过 API/SDK 或控制台调用短信发送能力，将指定信息发送至国内手机号码，即可实现短信验证码、通知等短信服务功能。

服务频率：按需提供服务。

(8)专用视频接入网闸

专用视频接入网闸是针对于视频应用单独研发和生产的网闸平台，能够在保障视频应用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实现内外网络的安全隔离。通过内置的应用识别

模块高效准确的识别视频应用所产生的流媒体数据，流媒体数据只能以专有数据块方式静态地在内外网络间进行“摆渡”，其他类型的应用数据默认无法通过网闸平台传输，从而切断了内外网络之间的所有直接连接，保证内外网数据能够安全、可靠地交换。

服务频率：按需提供服务。

(9)Rose HA 服务

Rose HA 是基于共享存储的高可用集群服务，实时监测应用资源运行状态，实现资源故障时自动切换，解决软、硬件的单点故障，从而保障业务系统连续运营。

服务频率：按月提供服务。

3．基础安全保障服务

云服务商应提供基础安全保障服务，基础安全保障服务是云平台层安全保障能力，包括安全管理服务（运维人员管理、机房运维管理、应急演练）和安全技术服务（物理访问控制、机房三防服务、设备访问审计、出口流量监测、本地 DDoS 防护、防火墙安全防护、防入侵监测 IPS、远程接入服务、租户隔离、租户内部访问控制、云主机监控、角色权限管理）。

云服务商应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入云部署、测试、上线、运维、退出，实现入云信息系统的运维管理、应急预案等方面的要求，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二）运维及安全保障服务

中标人提供的政务云环境应在等保三级基础上，按各业务系统具体安全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

（1）服务规范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以及采购人制定的管理办法及流程等相关制度，开展标准化运维工作。

（2）服务方式

中标人需利用监控系统或人工对机房环境、硬件设备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 7*24 小时的不间断巡检监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通知相关人员及时处理，并形成监控报告。

中标人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热线，并安排专人值守，为运维工作提供 7*24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中标人针对采购人要求的云平台运维服务相关内容，需指定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工程师，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展相关维护服务。

中标人须每周和每月提供政务云服务报告，其中周报主要报告主要云资源调整及使用情况，针对各信息系统云效率进行统计；月报对当月政务云服务情况进行总结，包括各类云资源调整、使用及服务情况，以及日常维护、应急值守、故障处置等情况。

（3）安全及保密要求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关信息安全规定，不得利用系统维护服务时的便利将采购人数据及其他信息进行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4）响应的及时性

中标人应提供高效的系统维护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保证 7*24 小时电话畅通，发生故障应在 15 分钟内响应；能够在系统发生除宕机外的其他故障问题时，能够协调人力资源在 1 小时内到达运维现场提供服务。系统发生宕机问题

时，中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在 4 个小时之内使系统恢复正常。具备故障快速定位和恢复能力，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30 分钟，重要信息系统故障定位排除时限不超过 10 分钟。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供相关系统宕机报告。

（5）重点保障要求

中标人应具备完善的系统服务保障体系，配备足够的技术人员，在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及业务高峰期内加大运维保障力度，保证期间系统平稳运行。

（6）安全保障要求

中标人云平台具备完备的安全防护体系和安全防护设备，具有成熟的安全运维方案，应保证各业务应用系统的支撑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网络、存储以及相关物理环境，应能满足不低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GB/T22239-2019）第三级要求，并积极配合采购人根据各业务系统具体等保需求，开展相应等保评估、检查、整改等工作。

（7）业务系统迁移及部署调整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业务系统目前在北京市政务云上平稳运行，如中标人需进行系统迁移，应确保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业务系统迁移部署工作，且不能影响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因系统迁移导致最终用户系统损坏、数据丢失，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如采购人业务需要，中标人须配合开展信息系统入云部署、测试、上线、运维、退出，配合建立入云信息系统的运维制度、应急预案等，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三）项目绩效指标

1．云服务可用性≥99.99%；

2．政务云数据可靠性≥99.9999%；

3．故障响应率 100%；

4．政务云资源使用率综合指标不低于 33%；

5．政务云服务系统运维用户满意度≥90%。

（四）工作交接需求

由于运维服务连续性和不可中断的要求，中标人需要针对本项目制定交接方案，包括入场交接和离场交接两个方面。

（五）其他要求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和北京市政务云管理要求，制定政务云服务相关制度、规范，明确服务流程及相关表单样式。

中标人应针对采购人实际业务情况，分析项目开展过程中难点和关键点，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

中标人应结合自身经验，对本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服务期内，中标人须设有 7×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具备运维团队，提供售后服务保障。须提供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以及相应实施人员，其中：

项目经理具备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等同类证书；技术负责人具备从事云技术服务经验；团队成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之外）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中级及以上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等同类证书。

五、技术承诺（本部分为★条款，投标人未提供书面承诺，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采购人的业务系统大量依托于北京市政务外网环境建设，为确保相关业务正常运行，投标人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具备北京市政务外网环境。

★2.投标人中标后进行系统迁移所产生的系统迁移费由投标人承担。

★3.中标人提供的政务云服务须按公安部等保三级的标准建设，并承诺协助采购人通过等保三级的测评和备案。

六、政策性采购需求

为在项目中充分落实《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等相关要求，以项目为载体推动北京市环境社会治理(ESG)体系高质量发展，请供应商提供在本项目中落实ESG理念的工作措施。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受托人（乙方）：_____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负责人：张琳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3 号院 2 号楼

受托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政务云租用 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 按照合同提供对应的政务云资源基础云服务 ；

2、 按照合同提供对应的政务云资源扩展云服务 ；

3、 提供对应的机房巡检和安全性保障服务 ；

（注：请根据具体服务内容详细填写，也可以附件的形式列明。）

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1《工作方案》。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甲乙双方共同开展项目需求梳理，并书面确定需求（详见附件 1《项目工作方案》），需求发生变更时，双方书面确认需求变更，保障项目质量。

（注：请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在本条款内明确具体的质量要求或验收标准）

3、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组织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4、合同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如下合同成果：

（1） 服务事项 1：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可验收的成果物如：周报等 ；

（2） 服务事项 2：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可验收的成果物如：月报等 ；

（3） 服务事项 3：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可验收的成果物如：重大活动保障服务方案和总结报告等。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对负责项目总体工作，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

甲方项目负责人： 马龙宇 ，联系方式： 55529781 。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2、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分期支付（两次）：

本合同签署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大写） 元整（￥ 元）；（付款比例参考当年财政预算批复金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57%）；

第 2 次付款：中标人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采购人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大写）元整（￥ 元）。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前述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本协议中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向第三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以及为减小损失、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等，下文同义），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3、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专家咨询（验收）、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专利申请以及乙方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项目费用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7、 因乙方原因造成阶段性验收或最终验收超期，导致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正常付款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 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或工作量 5 %以内的，乙方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9、 自合同服务期满至下一年度服务商进入之前，做好与新服务商的交接。

10、乙方已全面知悉并保证严格遵守和履行我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在此前提下，乙方进一步保证不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任何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任何数据，且承诺仅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范围、方式而处理数据（若涉及）；乙方违反本条约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和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予以追偿。

11、乙方服务人员接受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的统一管理。乙方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法规和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职责，具体落实甲方外包服务人员意识形态相关管理要求，并将《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提交甲方备案。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

严格保密。

4、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_____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或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甲方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的，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就全部损失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延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 0.1%违约金,累计延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的违约金。出现延迟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 10 %的违约金。因乙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本合同附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如项目招标、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矛盾的，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及保护甲方利益的方式理解和履行。

序号	附件名称
1	工作方案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3	项目成果物清单

4、 本合同一式 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留存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署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开户行：

开户名称：

帐号：

附件 1

工作方案

一、 工作内容

二、 工作要求

三、 工作组织

四、 计划安排

五、 验收标准及要求

附件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附件 3

项目成果物清单

序号	交付物名称	说明
1	周报	
2	月报	
3	重保总结	
4	年度总结报告	
5	故障处置报告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请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 “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8-4 已经披露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 ESG 报告的投标人提供相应网页截图及网址